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于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49,8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49,8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第三方租用贵金属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贵金属来源渠道，增强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贵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合法从事贵金属租赁业务的无关联第三方租赁贵金属。租赁形式具体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贵金属品种、数量、租赁费用（费率）、租赁期限等内容，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向出租方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质的贵金属。

现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以下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1）授权额度：在授权的有效期内，截至任一贵金属租赁协议签署日（以公司盖章日为准），公司正在租用的贵金属价值总额不超过等值 15,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租赁期限：每笔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不超过 36 个月。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4）租赁费用（费率）：参考同类交易（同一贵金属品种、相同或类似租赁期限）的市场价格确定，确保租赁费用（费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49,8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9,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蔡林、廖清玉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暨 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旻、李紫竹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